

规范代理人展业标准加强诚信建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3/2021_2022__E8_A7_84_E8_8C_83_E4_BB_A3_E7_c35_453093.htm 保监会《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》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，对保险代理人的行为、保险营销队伍整体素质、诚信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。国务院颁布了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其中将推动保险业诚信建设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。信诚人寿为加强代理人诚信建设推出了《保险代理人经营典范》。《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》对于目前市场反映比较集中的、损害消费者利益和保险业形象的21种展业行为予以“明令禁止”，诸如做虚假或误导性说明、宣传的行为；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；泄露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、保险公司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为；挪用、截留、侵占保险费、保险赔款或保险金的行为等。有鉴于此，信诚人寿推出的《典范》也相应对这些行为进行惩罚。我们把监管部门的规定又进行了细化，目的是希望代理人能够在展业的每个环节都体现诚信本色。细则分为89条，主要涉及到代理人各种违规行为，代理人违反每一条都会相应地扣分，情况特别严重的将被扣6分，公司将和代理人解聘。同样，如果两年来代理人累计被扣6分，公司也会和该代理人解聘。其中，代理人对客户及准客户的资料必须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客户的资料和信息，同时不得窃取或通过其他非正常途径获得非属本人客户的资料。如果违反规定，保险公司将上报保险行业协会，其他保险公司将对其限制录用。此外，《典范》

还规定，如果保险代理人存在夸大保险利益而误导客户、销售地下保单等违规行为，情节严重者将上报行业协会，录入“黑名单”，终身不得再进入保险业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